

第四款承充人不得另給牌照與人將鴉片坭者熟製造

第五款煮鴉片煙所只准設立一處並須經 督憲批准方可

第六款承充人除在煮鴉片煙所外不得有零碎餘煙觀一千八百八十

七年生鴉片坭則例便悉又除在煮鴉片所外不得有鴉片生坭惟須

領有搬取人情始可

第七款凡 輔政使司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公煙則例所給牌准開

燈之煙館領牌人須用之鴉片煙及二煙該承充人須行發售及不得

于時價外不得取

第八款該承充人所得權利除經 督憲會同 議政局批准外不得轉

給別人

以上章程如承充人有犯即將其承充合同註銷不准承充並將存

署担保銀兩契件概行充公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二十三日示

憲 示 第 四 百 四 十 八 號

輔政使司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

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款 憲報賣地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二段批期以七十五年為限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號起計期滿之日亦可續批廿四年至期前三日止惟地稅則另議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投之人須照第五款總章程至少用銀一百圓將該地經營可以繳納國餉

茲將該地段形勢章程開列于左

第一號冊錄丈量約份一百一十二號地段一千七百六十號坐落土名水流田北十三尺南十三尺東三十四尺西三十四尺共計四百四十二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元投價以五元為底

第二號冊錄丈量約份二百七十四號地段一百八十六號坐落土名塔門涌尾北三十二尺南三十二尺東二十九尺西二十九尺共計九百二十八方尺每年地稅二圓五毫投價以十圓為底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段之人如有地段濱海者該人不得有干涉海水之權如有在該地段前及近海處填築地方不得索補

業主合同格式

立合同人於 年 月 日 投得 處地段願遵照上列投

賣章程取地管業領取官契為憑立此合同是實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二十一日示